

债券代码：2280294.IB/184465.SH 债券简称：22 内兴元小微债 01/22 内兴 01
债券代码：2380056.IB/184723.SH 债券简称：23 内兴元小微债/23 内兴 01

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内江兴元”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3
一、本次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
一、增信机制执行及有效性分析.....	11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18
一、对外担保情况.....	18
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	1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本次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8号），发行人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发行人于2022年7月1日完成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22内兴01”），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发行人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23内兴01”），发行规模为5.00亿元。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22内兴元小微债01、22内兴01

1、债券名称：2022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内兴元小微债01（2280294.IB）、22内兴01（184465.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

4、债券余额：5.00亿元。

5、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43%。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22年7月1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

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担保人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项评级，评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23 内兴元小微债、23 内兴 01

1、债券名称：2023 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 内兴元小微债（2380056.IB）、23 内兴 01（184723.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 亿元。

4、债券余额：5.00 亿元。

5、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5.5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5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担保人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项评级，评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公正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信达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通过发放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反馈表、电话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为保护上述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艺兰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666号2幢
办公地址	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666号2幢
邮政编码	641099
公司网址	-
电话	0832-2201006
传真	0832-220100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对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和工业园区的投资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设计、制作、安装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内江市经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内江市经开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建业务、土地转让、贸易业务、租赁、水电、污水处理业务等。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5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代建收入、贸易收入及土地转让收入。其中，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对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比例变化。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4S0166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250,207.28	1,097,038.04	13.96%
负债总计	705,597.14	538,721.02	3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4,254.50	558,109.57	-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610.13	558,317.02	-2.46%

2023年度发行人总负债较上年同比增幅 30.98%，主要系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65,529.72	99,043.22	67.13%
营业利润	19,404.27	17,975.61	7.95%
利润总额	19,216.11	17,976.10	6.90%
净利润	13,661.60	13,289.63	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8.80	13,285.21	2.36%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幅 67.13%，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0.79	15,094.22	25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83.54	-79,832.21	-8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17.93	55,572.53	88.61%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 255.64%，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幅 89.25%，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 88.61%，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1.44	1.74	-17.24%
速动比率	1.00	1.16	-13.79%
资产负债率	56.44%	49.11%	14.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监管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内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者经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同意的内江市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及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发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2023 年度，未发现募集资金专户运作异常。

第五章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执行及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增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形成的偿债保障体系如下：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董事会、财务部等共同组成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内兴 01”、“23 内兴 01”的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存在重大异常，未发现发行人发生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情况。

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22 内兴 01”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 内兴 01”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内兴 01”和“23 内兴 01”已分别于付息日顺利完成利息兑付。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1.44	1.74	-17.24%
速动比率	1.00	1.16	-13.79%
资产负债率	56.44%	49.11%	14.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贷款偿还率为 100.00%，利息偿付率为 100.00%，信用记录良好。

综上，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未发现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异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及有关情况。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2.90 亿元。

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共披露 1 次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内容	披露时间
1	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5-17

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已完成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2024年6月28日